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牙醫乙為被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5日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乙給付甲新臺幣200萬元整，甲主張乙於104年1月8日為其植牙，因存在醫療疏失，造成甲牙齦變形，爰請求醫療費用120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80萬元。乙否認之。訴訟中，甲請求乙提供齒模供鑑定，乙稱其於106年5月間及107年1月間曾整理診所內儲藏室，該齒模已被清理丟棄。若甲主張乙丟棄齒模屬證明妨礙行為，其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女起訴主張其與乙男之職業均為醫師，原係配偶關係，因乙男與丙女發生婚外情，甲、乙雙方於民國105年3月15日協議離婚，約定對彼二人所生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歸甲任之，乙則負擔每月新臺幣4萬元之扶養費。詎乙依約履行一年後，乃拒絕給付，故依離婚協議書請求乙應按月給付扶養費4萬元。訴訟中，乙則抗辯其已與丙結婚，丙已生下幼子戊，家用支出增加，不應再給付4萬元之高額扶養費。問：甲起訴請求扶養費事件係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？法院對於4萬元扶養費之給付額度有無酌加或酌減之裁量權？（25分）
- 三、現行犯甲被逮捕後，被移送至警察局。甲的辯護人乙到場後，表示要與甲會面。此時，甲正在接受警察詢問。警察請示檢察官後，檢察官表示在警詢結束後，馬上讓甲乙會面。兩小時後，警察詢問結束，警察遵循檢察官命令，讓甲接見乙。在警詢中，甲清楚地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實。試問，甲在警詢中的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
- 四、為調查甲的強盜案件，六位警察官員荷槍實彈前往甲的住所。與甲同住，七十餘歲，身材矮小，目不識丁的母親乙前來應門。帶隊的警察丙要求乙同意警察入內查看，乙一看到來者是數位全副武裝警察，遂答應之。警察入內後，遍尋不著甲的行蹤，但在某個房間的桌上發現槍枝及彈藥，故予以扣押。甲落網後，檢察官以槍彈為證據，起訴甲持有槍枝彈藥等罪名。在準備程序中，甲主張，警察在其屋內所扣得的槍彈沒有證據能力。試問，法院應如何決定？（25分）